

## 延期/分期繳付學費申請作業流程

一、服務對象：在讀學生或新生。

二、執行部門：持續教育學院、會計處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於「付款通知書」上所示之最後付款到期日前提出申請並繳付留位費。學生未能提交上述相關資料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2. 申請結果約於完成所有手續後3週內以書面回覆，一切以郵戳日期為準。
3. 「延期/分期留位費」只用以抵銷當期應繳學費。
4. 每學年只可申請延期/分期繳交學費一次。
5. 所有交來款項恕不退還或轉讓。
6. 有關「延期/分期繳付學費」之規定，請參閱最新的學生手冊。

學生填寫「延期/分期繳付學費申請表」第1-4部分，簽名確認後連同相關費用之本票/支票交至學院櫃檯

學院行政人員檢查及確認文件

學院會統一於最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三個工作日以郵寄方式發出第一分期的收據及第二分期之「付款通知書」

學生必須攜同新的「付款通知書」於期限內到指定銀行繳費